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0 1 0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書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動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主席)

樊小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庸先生

蘇彥威先生

朱又春女士

審核委員會

蘇彥威先生(主席)

陳啟庸先生

朱又春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啟庸先生(主席)

蘇彥威先生

朱又春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又春女士(主席)

陳啟庸先生

葉偉樑先生

公司秘書

譚沛強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979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 4,300,000港元), 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減少48.8%。

業務回顧

承辦建築工程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下半年起終止此業務界別內的一切活動。

可循環再用物料及相關服務

雖然本集團一間從事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發出企業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註冊登記資格的許可證, 並因此能夠從事與國內的回收商進行可循環再用物料的貿易活動業務, 惟卻發現中國客戶多選擇以本身的渠道而非通過國家質檢總局的媒介進口可循環再用塑料至國內。因此, 本集團未能利用國家質檢總局發出的許可證而錄得任何收入, 惟本集團仍繼續從事地方的貿易活動。此外, 本集團繼續採用現有的機械和設備向地方客戶提供再壓縮及其他配套服務, 因此, 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建築廢料

此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後期開始錄得收入。其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收入大幅增長, 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收入水平則保持相對穩定。相信通過已建立之良好聲譽以及多年來供應優質產品, 此業務將會繼續表現理想並且在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生物清潔產品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 中國客戶已停止訂購集團的產品, 而此業務之收入全數源自香港。客戶對產品之整體評價甚佳, 認為產品成效顯著, 但產品雖然獲得對環境為安全的認證, 惜客戶認為產品定價較高。有鑑於此, 管理層採取了重點銷售政策, 主攻極為關注本身業務之環保工作的目標客戶。管理層對於旗下產品的效能極有信心, 並將繼續於香港及其他地區推廣有關產品。

研發電子控制單位

集團已成立新技術團隊以研發一種設備，可讓發電機及同類機器具備電子燃油噴注、數控燃油供應、數碼變頻及多燃料能力。預期在研發階段未會產生收入。

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繼續以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為業務重點，並自二零零九財政年度起從事小桐子的種植。本集團現正物色潛在策略商業伙伴，以在未來從事小桐子的商業種植以及生產生物柴油和其他副產品。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oberto Limited之全體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建議收購事項」）Giobert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Gioberto Limited為持有Altamina Exploration & Resources Incorporated（「Altamina」）之100%股本權益的控股公司。Altamina為菲律賓公司，根據Altamina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訂立之一份財務或技術協助協議，Altamina獲授獨家權利，可於若干採礦地區勘探、開發、利用、加工及提煉礦物及礦物材料以及其他副產品。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不久將來刊發之公佈。

不論建議收購事項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現有業務，並將繼續發掘具吸引力之業務及投資機遇，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之現金流量及盈利。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不懈及所作出之貢獻。本人亦謹此就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52歲，為陳葉蘇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並為創辦合夥人之一。葉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士學位。彼於法律專業範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商業、物業、財務及訴訟等。

除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外，葉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已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葉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

葉先生亦為Always Adept Limited及Always New Limited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間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

樊小敏先生，61歲，中國人民解放軍防化指揮工程學院畢業，高級工程師職稱，長期擔任高科技企業管理工作，曾獲國家科技進步獎十一項，自一九九四年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樊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北京智碩科貿集團董事長，該集團主要經營房地產業務，進出口貿易，高科技開發及環保工程。二零零七年北京智碩科貿集團投資成立北京九度無線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建立了中國最大的手機媒介平臺及3G業務的創新。樊小敏兼任該公司董事長，負責統籌公司的戰略規劃，把握長遠發展方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48歲，於一九八六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從事專業會計逾2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於畢馬域會計師行及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並參與多間國際及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彼現時為其所持有之Alex So & Co(蘇彥威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獨資執業者。除擁有審計經驗外，蘇先生亦專責公司秘書、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現時為中華商會(China Business Association)副主席，並出任多個志願團體之榮譽核數師，包括香港帕金森症基金會(Hong Kong Parkinson's Disease Foundation)、生命暖流及群心會護幼扶青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陳啟庸先生，70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曾任沙田區事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為大圍村村代表、沙田區議會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以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獲重選為沙田鄉事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止。

朱又春女士，74歲。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持有學士學位。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研究及教學培訓方面積逾42年經驗，並為廣東工業大學環境科學及工程學系之全職教授。朱教授主要研究污水控制以及固體廢物處理及循環再用。除多項其他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外，朱教授亦負責多項政府資助及公司委託之環境研究項目。朱教授為環境科學工程領域之權威人士，曾於中國及海外刊物發表為數極多之文章。朱教授所進行之研究工作，已為其在中國贏得眾多獎項，而其若干發明亦已註冊專利。朱教授亦為廣東省環保產業協會之專業委員之一以及中國環境保護協會專家資料庫中的專家。

公司秘書

譚沛強先生，3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宜。譚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譚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減少48.8%。

生物清潔業務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減少57.1%。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2,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減少70.8%。此業務之收入由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之收入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700,000港元）以及再壓縮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約5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1,700,000港元）所組成。

建築廢料及廢物處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並無進行發電機貿易（二零零九財政年度：2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之業務重點已轉移至電控裝置的研發。新研發團隊已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成立惟尚未研發出新產品。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攤銷及一般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約43,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約22,300,000港元，減幅為48.7%。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1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為37,200,000港元。約17,9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包括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700,000港元，以及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約900,000港元。倘不計入該等收益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17,000,000港元）。扣除此等非現金開支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減少6.5%。該等開支減少主要來自嚴格控制經常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2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00,000港元），同時，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70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

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8名僱員（二零零九年：36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乃由於重組於中國之業務及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之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所從事的專業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向全體股東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56,8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897,000港元）之實繳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於派付後本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223	4,299	2,967	18,689	56,904
扣除融資成本後之經營虧損	(18,077)	(19,562)	(27,866)	(19,979)	(5,7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5)	(130)	(1,916)	-	1,256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2,677	-	-	-
董事放棄應計酬金 所產生之收益	-	-	-	-	3,384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支出	-	(6,207)	(5,411)	(991)	(27,57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8,875)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20)	(5,879)	(11,7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11)	(9,951)	-	-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923	-	-	-	-
除稅前虧損	(17,880)	(37,193)	(41,072)	(41,590)	(27,706)
所得稅開支	-	-	(1,106)	(544)	(1,246)
本年度虧損	(17,880)	(37,193)	(42,178)	(42,134)	(28,95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880)	(37,193)	(42,178)	(42,134)	(28,952)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0,379	60,127	82,295	126,934	174,999
總負債	(3,697)	(3,905)	(7,471)	(15,064)	(23,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6,682)	56,222	74,824	111,870	151,26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潤權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樊小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庸先生
蘇彥威先生
朱又春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陳啟庸先生及朱又春女士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詳情請見下列：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葉偉樑先生 (「葉先生」)	全權信託授予人	222,971,436	50.33%
	實益擁有人	340,000*	0.08%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7%
	配偶權益	330,000	0.07%
蘇彥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0,000*	0.15%
陳啟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0,000*	0.15%
朱又春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0,000*	0.15%

*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之購股權而彼等將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樊小敏先生及葉偉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服務合約可在期限屆滿後續訂。

除上述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履歷之詳情

於本董事會報告書刊發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5頁及第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5.8%
—五大客戶合共	53.9%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6.9%
—五大供應商合共	37.0%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的記錄，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每股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Always Adept Limited (「Always Adep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891,428	—	15.10%
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 (「First Wi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6,080,008	—	35.23%
Always Ne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971,436	—	50.33%
受託人(附註2)	受託人	222,971,436	—	50.33%
徐佩芬(「葉太太」)	配偶權益 (附註3)	222,971,436	—	50.33%
	配偶權益 (附註4)	330,000	340,000 (附註4)	0.15%
	實益擁有人	330,000	—	0.07%

附註：

1. Always New Limited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之所有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ways New Limited被視為於Always Adept及First Wi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其與New Zealand Professional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訂立之組織安排契據，成立一個全權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Always New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該公司則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換言之合共持有222,971,436股股份。
3. 葉太太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該等相關股份指葉先生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其之購股權時，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已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第17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列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C.3.3條。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並且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彥威先生（主席）、陳啟庸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陳葉蘇律師行支付法律及秘書費用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0,000港元）；葉偉樑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以及在本段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要求。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格及能力設立。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該項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充裕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通過公開途徑可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發行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裕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年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保訂立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事項除外。以下各節將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應用及履行企業管治常規之討論，包括任何偏離事項。

A.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B. 董事會

(i)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主席）

樊小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庸先生

蘇彥威先生

朱又春女士

董事會之責任包括：

- 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策略
- 監控財務表現並對管理層維持有效之監管
- 監控及批核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非日常而屬重大之交易

B. 董事會一續

(ii)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 出任董事期間召開 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葉偉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4	3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4	1
執行董事		
樊小敏先生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庸先生	4	2
蘇彥威先生	4	4
朱又春女士	4	4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經驗，並積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彼等密切監控本集團之發展，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廣泛發表意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從事專業會計逾2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而其於會計業之資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退。然而，於回顧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相信，根據公司細則釐定董事之任期以及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之權利，乃用於保障本公司之長期利益，而該等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於本集團之獨立性。根據上述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續

(iv)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位董事均具獨立判斷力。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領導，可更有效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審核此管理架構之優點及缺點，並會於未來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性質及範圍，採取可能並屬於必要之適當措施。

D.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朱又春女士、蘇彥威先生及陳啟庸先生，由陳啟庸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薪酬委員會上可行使全部投票權。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彼等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後釐定執行董事薪酬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支付計劃
- 審閱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D.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 出任成員期間	
	召開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陳啟庸先生	1	0
蘇彥威先生	1	1
朱又春女士	1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以獎勵方式，用以吸引、獎賞及鼓勵合資格之員工等等。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E.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陳啟庸先生、葉偉樑先生及朱又春女士；由朱又春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並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撤換主席或董事提供建議
- 於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E. 董事提名－續

本集團將考慮各提名候選人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以確保各候選人具有所需經驗、品格及誠信擔任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	
	出任成員期間 召開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朱又春女士	1	1
陳啟庸先生	1	0
葉偉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	0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1	1

F.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審閱任何由外聘核數師擔任之非審計服務，包括該等非審計服務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之重大不良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費用／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520,000

G.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啟庸先生、蘇彥威先生及朱又春女士，由蘇彥威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彥威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分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G. 審核委員會一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監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	
	出任成員期間 召開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蘇彥威先生	2	2
朱又春女士	2	2
陳啟庸先生	2	1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擁有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以維護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符合規例之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等作出評審。本公司仍未特別成立一個內部監控部門，惟已要求會計部門專門肩負評審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須負責持續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對運作上如有不足之處(如有)所產生之風險須予以注意，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中關於內部監控之條款規定。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作出了全面之評審，並與管理層就評估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H.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編製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知悉彼等就回顧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86頁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義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2,223	4,299
製成品存貨變動		(749)	(1,1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991	43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16	923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35	-	2,677
員工成本		(7,521)	(10,661)
折舊及攤銷		(3,211)	(4,674)
其他支出		(10,825)	(14,159)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11)	(9,9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7,880)	(37,193)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1	(17,880)	(37,1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6	(156)
因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解除匯兌儲備		-	259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1,056	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824)	(37,090)
每股虧損—基本	14	4.13港仙	10.8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805	17,740
生物資產	16	4,457	2,965
商譽	17	-	-
其他無形資產	18	-	-
一項業務收購之按金	23	30,000	-
		54,262	20,70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51	945
應收貿易賬款	20	4	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796	18,739
應收貸款	22	16,260	-
銀行結存與現金	25	6,906	19,649
		26,117	39,4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528	8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2	2,047
所得稅撥備		987	987
		3,697	3,905
流動資產淨值		22,420	35,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6,682	56,2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44,303	37,438
儲備	29	32,379	18,784
權益總額		76,682	56,222

代表董事會

葉偉樑
執行董事

樊小敏
執行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4	1	1
一項業務收購之按金	23	30,000	—
		30,001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97	17,716
應收貸款	22	15,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a)	25,687	12,679
銀行結存與現金	25	634	10,107
		42,418	40,50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b)	—	2,1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	771
所得稅撥備		134	134
		944	3,039
流動資產淨值		41,474	37,4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1,475	37,464
權益			
股本	28	44,303	37,438
儲備	29	27,172	26
權益總額		71,475	37,464

代表董事會

葉偉樑
執行董事

樊小敏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358	163,829	56,897	391	31,551	71	(212,273)	74,82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 基礎之給付	28(a) 31	3,080	14,303	-	-	(5,102)	-	-	12,281
購股權失效		-	-	-	-	(3,888)	-	3,888	-
與擁有人的交易		3,080	14,303	-	-	(2,783)	-	3,888	18,488
本年度虧損		-	-	-	-	-	-	(37,193)	(37,1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56)	-	-	-	(156)
因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而解除匯兌儲備		-	-	-	259	-	-	-	2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	-	-	(37,193)	(37,0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438	178,132	56,897	494	28,768	71	(245,578)	56,22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8(a)	3,265	16,136	-	-	(5,812)	-	-	13,589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8(b)	3,600	20,700	-	-	-	-	-	24,300
股份發行開支		-	(605)	-	-	-	-	-	(605)
與擁有人的交易		6,865	36,231	-	-	(5,812)	-	-	37,284
本年度虧損		-	-	-	-	-	-	(17,880)	(17,88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056	-	-	-	1,0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6	-	-	(17,880)	(16,8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03	214,363	56,897	1,550	22,956	71	(263,458)	76,682

* 於報告日期，此等權益賬的相關結餘為32,3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84,000港元)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880)	(37,19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58)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11	3,652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1,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13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2,677)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923)	-
呆賬撥備	23	24
壞賬註銷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11	9,951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20
撇銷存貨／(撥回存貨撇減)	354	(246)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支出	-	6,2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5,647)	(15,179)
存貨(增加)／減少	(560)	25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8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70	(17,20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343)	(6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5	37
經營所用之現金	(14,160)	(32,751)
已付所得稅	-	(1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160)	(32,761)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08	71
一項業務收購之按金	(30,0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7)	(5,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
生物資產因種植而增加	(221)	(2,9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額	(35,970)	(8,8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3,589	12,281
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	24,300	–
股份發行開支	(605)	–
應收貸款增加	36 (1,26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024	12,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4,106)	(29,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3	(3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49	49,3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與現金	6,906	19,649

1. 一般資料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道49號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Always New Limited, 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New Zealand Professional Trustee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並且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清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採納以上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及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對本集團可能構成影響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條文及釐清措辭。雖然各項準則均備有個別過渡條文，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其亦訂明豁免部分就與政府或由其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所進行之交易的政府相關機關作出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確認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取消確認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就此，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者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本公司即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3.4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貨品及服務生產或供應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提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扣除估計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至5%
農地基礎設施	5%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和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有必須活動實際完成時，該等成本終止撥充資本且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築工程竣工並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前概不折舊。

期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本集團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是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金付款按資本及利息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內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減去欠負出租人的餘額。

經營租賃產生之應付租金總額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已收租金回贈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3.7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主要是分銷權及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其後，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10至12年）計提。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成本）

若在下列情況，用於內部產品開發的開支可被資本化。

- 開發的產品能夠發售並在技術上而言可行；
- 預留足夠的資源去完成開發；
- 有完善產品及其銷售的意願；
- 本集團能夠銷售其產品；
- 產品銷售將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和
- 能夠可靠地量度出項目的支出。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本集團預計可從銷售已開發產品得益的期間而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無形資產—續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成本)—續

開發支出不符合上述標準及用作內部項目研究階段所引致的開支，均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ii) 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以就減值進行測試，不論該等無形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出現減值跡象時就減值進行測試(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是指將生物資產轉化成作銷售之農作物或額外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中涉及的活植物。生物資產及農作物於首次確認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惟倘未能取得市場所定的價格，且估計公平價值的其他方法屬不可靠，導致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等資產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一旦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生物資產會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於收成時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視為有待進一步加工的農產品之成本(如適用)。

生物資產首次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以及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10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之客觀證據，財務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讓步；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減少。若財務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財務資產以撥備賬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上升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金融工具－續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將財務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計息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剔除確認

本集團在與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剔除確認標準時，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1 非財務資產(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須就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份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則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就減值個別進行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在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需予回撥，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本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

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有關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為撥回之減值虧損列賬。

3.12 外幣

本公司／集團實體以其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流通貨幣以外其他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異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則使用與進行交易時相若之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因換算屬於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在集團旗下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確認，均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3.1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價值。若經濟得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乃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乃於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之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14 收入確認一續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15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有機會出現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16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申報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未動用年假估計負債會提撥準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僱員福利－續

(ii) 短期僱員福利－續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給付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僱員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公平價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以提供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而收取所有僱員服務，是按公平價值計算。此乃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而間接決定。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均於損益確認為開支，並在扣除遞延稅項（如適用）後相應增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非市場之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調整。

在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款修改時，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給付—續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至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給付，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17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集團為合資人的合資公司；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該方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為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之不確定事件（並非本集團能夠完全控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1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告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所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4. 關鍵會計判定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披露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4. 關鍵會計判定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且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者說明如下。

(i) 生物資產

管理層參考專業估值而估計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成本。管理層認為目前欠缺有效的金融工具以對沖相關生物資產及農作物的價格風險。若相關生物資產及農作物的市價出現預料以外的波動，則可能嚴重影響該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並令到在未來會計期間錄得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虧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經營環境內發生事件或出現變動而顯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未必可以全數收回時，董事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覆檢。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預期將由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將折現至現值，當中涉及有關所產生收益、售價及其他經營成本之金額的重要判斷。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其賬面值會調低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iii)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董事定期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此評估是建基於對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機會的評估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董事之判斷。於評估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目前的信譽以及過往收款記錄。若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令其還款能力遭削弱，則可能需要額外減值虧損。

(iv) 收購一間公司之已付按金減值

於釐定收購一間公司之已付按金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交易對手完成相關交易之可靠性。若無法完成相關收購而實際未來現金流入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4. 關鍵會計判定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 存貨之可變現價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存貨之狀況，並對已識別為不再適合於市場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此等估計是建基於目前市況以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經驗。其可能因為市況改變而出現明顯變動。董事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並且就過時項目計提撥備。

5.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股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一項業務收購之按金	30,000	—	30,000	—
— 應收貿易賬款	4	89	—	—
— 應收貸款	16,260	—	15,00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4	18,283	870	17,48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5,687	12,679
	46,968	18,372	71,557	30,1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06	19,649	634	10,107
	53,874	38,021	72,191	40,27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528	87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2	2,047	810	77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2,134
	2,710	2,918	810	2,905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5.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德國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或歐羅。本集團面對外幣兌本集團相關實體本身之功能貨幣波動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是源自美元銀行結餘。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風險概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之有關匯率換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淨風險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淨風險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742	-	2,742	4,005	-	4,00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貨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若人民幣(此為本集團相關實體本身之功能貨幣)兌美元普遍升值3%(二零零九年：1%)而所有其他變項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均會增加約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港元)。所假設之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重要影響。

若人民幣兌美元普遍貶值3%(二零零九年：1%)而所有其他變項維持不變，則會對上列之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造成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貨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上列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貨幣匯率變動於年初發生，並已對在該日之上述金融工具應用以及對年內之上述金融工具貫徹應用。百分比增減代表管理層對於貨幣匯率在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

信貸風險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就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式委任一小組負責，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於存放於數間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存款方面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外，本集團亦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來自有限數目行業及地區之少數客戶／借款人而面對信貸風險明顯集中之情況。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是附註22及25所分別披露的應收貸款及銀行結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投資而已支付之貸款及墊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1,1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而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僅為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000港元)。除此以外，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是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或其他計息財務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來自長期貸款之利率風險以及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而對沖利率風險。

5.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董事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監察及維持至視為充裕以作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均為須於要求時償還或於相關報告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本集團及本公司各自之財務負債的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公平價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6. 收入

於年內確認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即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293	703
發電機貿易	-	16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	231	679
建築廢料貿易	640	286
提供有關可循環再用塑料的相關服務	500	1,704
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559	911
	2,223	4,2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營運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於以往年度，內部報告之分部資料乃僅按以下基準分析：a)建造合約及b)分銷、貿易及提供服務。為了與本集團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之策略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的資料已作更改。基本上，有關分銷、貿易及提供服務的資料更加詳盡，而管理層亦更為集中在環保及循環再用業務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中提供產品／服務此類別。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建造合約	—	提供建造工程
生物清潔物料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發電機	—	發電機貿易
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	—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	—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
可再生能源	—	小桐子種植園以及生物柴油之生產及貿易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業績不包括來自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與現金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及稅項負債。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零年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提供 廢料處理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	293	-	731	1,199	-	2,223
業績							
分部業績	-	(322)	(2,712)	(3,097)	(3,907)	(2,748)	(12,7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8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二零零九年

	建造合約	生物 清潔物料	發電機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建築廢料 及提供 廢料處理	可再生 能源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	703	16	2,383	1,197	-	-	4,299
分部間銷售	-	-	-	255	-	-	(255)	-
<hr/>								
業績								
分部業績	(516)	(4,846)	(10,648)	(3,187)	(10,172)	(3,480)		(32,849)
<hr/>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57)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 註冊之收益								2,6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6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193)
<hr/>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提供 廢料處理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企業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369	305	746	8,218	14,988		24,6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55,753
綜合總資產								80,379
負債								
分部負債	-	-	50	2	179	33		2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46
稅項負債								987
綜合總負債								3,697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14	78	-	6,747	30,226	37,065
折舊	-	80	120	1,017	1,429	141	424	3,211
撇銷存貨	-	-	354	-	-	-	-	354
呆賬撥備	-	-	-	-	-	-	23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711	-	-	-	711
生物資產公平值 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	-	-	-	-	(923)	-	(92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15	-	-	-	-	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九年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經重列)	發電機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建築廢料 及提供 廢料處理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652	1,411	2,040	10,493	7,532	22,1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999
綜合總資產							60,127
負債							
分部負債	-	2	123	129	305	176	73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83
稅項負債							987
綜合總負債							3,905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經重列)	發電機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建築廢料 及提供 廢料處理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	6	884	401	9	7,363	229	8,892
折舊及攤銷	2	1,043	615	973	1,543	161	337	4,674
撥回存貨撇減	(246)	-	-	-	-	-	-	(246)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	1,012	-	-	-	5,195	6,207
壞賬注銷	26	-	-	-	-	-	-	26
呆賬撥備	-	-	-	-	-	-	24	24
其他無形資產之								
減值虧損	-	3,124	896	-	-	-	-	4,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2,316	1,571	5,293	-	771	9,951
一間附屬公司								
撤銷註冊之收益	(2,677)	-	-	-	-	-	-	(2,67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	-	-	11	118	-	-	130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德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並按資產所在地提供其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024	3,102	35,828	2,744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10,257	7,663
德國	1,199	1,197	8,177	10,298
	2,223	4,299	54,262	20,70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 ¹	1,227
客戶B [^]	354	837
客戶C [^]	288	- ¹
客戶D [^]	260	- ¹
	902	2,064

¹ 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 計入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分部並且位於香港。

[^] 計入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分部並且位於德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95
貸款及墊款產生之其他利息收入(附註22及23)	1,146	-
匯兌收益淨額	-	279
雜項收入	833	62
	1,991	436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98	3,652
減：已資本化作生物資產之金額	(187)	-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	3,211	3,652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1,022
總折舊及攤銷開支	3,211	4,674
核數師酬金	520	5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1,637	1,663
研究及開發開支	145	2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06	(279)
呆賬撥備	23	24
壞賬注銷	-	26
撇銷存貨／(撥回存貨撇減)^	354	(2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7,163	7,5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8	685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僱員支出	-	2,403
	7,521	10,661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其他非僱員支出	-	3,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130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製成品存貨變動」

定額供款計劃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之外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在德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880)	(37,193)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溢利之稅項	(3,034)	(6,137)
不獲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466	5,327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9)	(1,081)
未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19)	69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56	1,199
所得稅開支	-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中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3,2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37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刊載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	(a)	-	700	7	707
樊小敏先生	(b)	-	120	-	120
黃潤權博士	(c)	-	277	5	2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50	-	-	50
朱又春女士		50	-	-	50
陳啟庸先生		50	-	-	50
		150	1,097	12	1,259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	(a)	-	1,206	12	1,218
樊小敏先生	(b)	-	1	-	1
黃潤權博士	(c)	-	19	1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50	-	-	50
朱又春女士		50	-	-	50
陳啟庸先生		50	-	-	50
		150	1,226	13	1,38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再度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12(a)的分析中反映。其餘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16	2,8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	195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支出	-	379
	1,890	3,44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按現時市場酬金水平及各集團公司與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兩個年度均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3. 股息

於兩個年度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7,880	37,193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644	344,145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金額，原因為該等未行使購股權(附註31)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農地基礎 設施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6	7,020	1,251	5,381	-	13,508	1,188	28,814
匯率調整	-	109	22	4	-	148	4	287
添置	611	-	-	-	3,344	1,514	458	5,927
出售	-	-	-	-	-	(37)	(244)	(281)
轉撥	(417)	-	-	-	-	417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0	7,129	1,273	5,385	3,344	15,550	1,406	34,747
匯率調整	42	(470)	(84)	52	160	(575)	3	(872)
添置	516	-	-	148	699	5,073	221	6,657
出售	-	-	-	(26)	-	-	-	(26)
轉撥	(705)	-	-	33	469	203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	6,659	1,189	5,592	4,672	20,251	1,630	40,5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58	1,011	-	1,865	547	3,481
匯率調整	-	-	2	-	-	60	9	71
本年度支出	-	-	31	1,041	15	2,385	180	3,652
出售抵銷	-	-	-	-	-	(20)	(128)	(148)
已確認減值	-	4,393	-	2,006	-	3,472	80	9,9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393	91	4,058	15	7,762	688	17,007
匯率調整	-	(290)	(6)	60	6	(168)	(6)	(404)
本年度支出	-	-	30	766	188	2,207	207	3,398
出售抵銷	-	-	-	(11)	-	-	-	(11)
已確認減值	-	-	-	263	-	448	-	7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03	115	5,136	209	10,249	889	20,7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	2,556	1,074	456	4,463	10,002	741	19,8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	2,736	1,182	1,327	3,329	7,788	718	17,740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境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生物資產—本集團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小桐子的幼樹)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65	—
種植以致增加	408	2,965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之收益	923	—
匯兌調整	1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7	2,9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按原值列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最小程度的生物轉化已經發生，因為接近年結時才開始種植小桐子幼樹。當預期生物轉化對價格之影響為重要而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有關生物資產須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而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桐子種植是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而計量。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發出之估值報告，小桐子種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參考預期來自小桐子種植之淨現金流量按目前市場釐定之利率折現的現值。

所採納之主要假設以及代入估值之資料如下:

售價	小桐子種子的市場價格
種植成本	包括肥料、殺蟲劑、勞工成本及租金成本在內的估計成本
折現率	所用的折現率為稅前
價格上漲	用於釐定售價上漲所賦予的數值的基準，是3%的預測價格指數，此與行業趨勢一致

種植以致增加代表肥料、殺蟲劑、勞工成本及租金成本等種植成本。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約1,000畝(二零零九年：1,000畝)的土地已經開發並種有小桐子幼樹。

17. 商譽—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5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

分銷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758

本年度扣除 1,022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02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本集團擁有兩個由第三方授出之獨家分銷權，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年間，可於指定之亞洲國家獨家分銷該等第三方之清潔物料，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計十年間，可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以外其他國家獨家分銷發電機。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清潔物料及發電機之獨家分銷權分別再續六年及五年。

獨家分銷權有限定之使用年期，並須予攤銷。攤銷在損益之計算，乃使用直線法，將收購成本依其估計使用年期分配。倘若價值出現減值，則未攤銷之餘額會撇減至其估計之可回收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獨家分銷權的賬面值，並認為不確定會否由此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有關分銷權已全數減值。

19.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塑料	510	120
生物清潔物料	264	390
生物燃料物料	377	—
發電機	—	435
	1,151	94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246,000港元先前的存貨撇減，原因為本集團已將有關存貨售予第三方。

20.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	720
減：呆賬撥備	-	(631)
	4	89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	89
91至180日	3	-
	4	89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1	2,053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631)	(1,4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1

本集團根據附註3.10(ii)所述之會計政策以個別評估之方式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92	456	227	2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704	18,283	870	17,489
	1,796	18,739	1,097	17,716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就建議收購Global Emerging Resources Limited(「目標公司」)之股份而已向Myleader Limited(「Myleader」)支付的可退還按金17,000,000港元以及目標公司應向Myleader支付之所有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由於本公司與Myleader未能於排他期屆滿前(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Myleader已向本公司退還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亦決定不再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與Myleader繼續任何進一步磋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Myleader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以及退還尚欠按金15,000,000港元(「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退還尚欠按金中的3,000,000港元，而其餘12,000,000港元尚欠按金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退還。上述安排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簽立終止協議後，15,000,000港元之尚欠按金已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附註22(i))。

22.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來自Myleader (附註(i))	15,000	-	15,000	-
來自其他人士 (附註(ii))	1,260	-	-	-
	16,260	-	15,000	-

附註：

- (i) 附註21所述應收Myleader之15,000,000港元尚欠按金，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該貸款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按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是由Myleader之董事作出的共同及各別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 來自其他人士之應收貸款包括(1)1,000,000港元之款項，按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貸款由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及(2)26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按6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該貸款於報告日已經逾期但未作減值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23. 一項業務收購之按金－本集團及本公司

按金代表已向本集團建議收購Gioberto Limited (「Gioberto」)全部已發行股份一事中的賣方提供之墊款。於建議收購Gioberto完成時，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按墊款連同其應計利息而減少。Gioberto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tamina Exploration & Resources Incorporated (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主要於菲律賓從事鐵礦石勘探)獲菲律賓共和國政府給予一份財務或技術協助協議，使其可以在菲律賓南伊羅戈省、北伊羅戈省及邦阿西楠省內約9,588公頃的範圍進行大規模的礦物勘探、開發及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一項業務收購之按金—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報告日，建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而本集團與賣方已協定將有關墊款用作建議收購事項之按金，若未能達成完成收購事項所須之條件，則可退還按金。因此，該墊款（原按年利率5厘計息，其後變為不計息但須予退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分類作一項業務收購之按金。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064	124,056
減：減值撥備	(111,377)	(111,377)
	25,687	12,6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1,377	48,077
年內撥備	—	68,300
因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撥回之金額	—	(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77	111,377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包括2,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28,000港元）之款項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

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幣。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全數以港元計值。

26.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	321
91至180日	-	34
181至365日	9	-
超過365日	516	516
	528	871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零九年：60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就建造合約應付予供應商之應付保固金賬款516,000港元。

27. 遞延稅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57,148,000港元及14,2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46,269,000港元及14,221,000港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分別為1,159,000港元及無（二零零九年：分別為3,696,000港元及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集團實體動用有關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數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3,576	34,358
行使購股權(附註(a))	30,800	3,0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4,376	37,438
行使購股權(附註(a))	32,656	3,265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b))	36,000	3,6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032	44,303

附註：

- (a) 年內，32,656,000份(二零零九年：30,8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395港元或0.420港元(二零零九年：行使價為每股0.395港元或0.42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本公司因此發行32,656,000股(二零零九年：30,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並將5,8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02,000港元)之款項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以每股0.675港元之價格配售3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而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為24,3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收購採礦業務(附註23)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刊載。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3,829	56,897	31,551	(189,284)	62,99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8,375)	(78,37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8(a)	14,303	-	(5,102)	-	9,201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 為基礎之給付	31	-	-	6,207	-	6,207
購股權失效		-	-	(3,888)	3,88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8,132	56,897	28,768	(263,771)	2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73)	(3,273)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8(a)	16,136	-	(5,812)	-	10,32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8(b)	20,700	-	-	-	20,700
股份發行開支		(605)	-	-	-	(6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363	56,897	22,956	(267,044)	27,1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一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資金可用於：

- (a) 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利股份分發予本公司股東；
- (b) 用以勾銷
 - (i) 本公司成立公司時所需之費用；或
 - (ii)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付出之佣金或容許之折扣等；或
- (c) 提供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之溢價。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施之重組建議，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之進賬總額扣除轉撥至累計虧損後之餘額。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代表根據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所採取之會計政策，確認已授予受授人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實質或估計之數目之公平價值，詳情刊載於附註3.16(iii)。

(iv)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一般儲備為不可分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會根據載於附註3.12之會計政策處理。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3	1,025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00	489
五年後	370	487
	2,923	2,0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1.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支出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了自一九九七年採用之購股權計劃，並通過採用全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屬於一項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此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令集團可以向特選之參與者授予股份，以鼓勵或報答其對集團所作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期十年，而在此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向為公司之長遠發展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合資格者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由集團成員持有股份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投資實體之顧客；(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證券之人士；(v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任何透過合資、業務伙伴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群體或任何參與級別之參與者。

在此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可供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聯同在此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以及本集團採用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在內所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支出—續

此購股權計劃加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其於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其累積總數不得超逾通過採納此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在無論任何時候如果超逾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之0.1%，或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其總值（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起二十一天內，由受授者以合計1港元之名義代價表示接受。購股權之行使限期由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受到購股權計劃中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除非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股價目標始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工作天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刊載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 前一天的	
		行使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930	0.91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1.050	1.02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0.395	0.395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0.420	0.36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中投票之權利。

31.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支出—續

二零一零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數目	授出數目	已行使數目		已失效數目
董事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1.050	1,360,000	-	-	-	1,360,000
	29/09/2008	29/09/2008-28/09/2018		0.395	990,000	-	-	-	990,000
僱員	22/09/2006	22/09/2006-21/09/2016		0.930	2,004,000	-	-	-	2,004,000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1.050	3,618,000	-	-	-	3,618,000
	29/09/2008	29/09/2008-28/09/2018		0.395	5,000,000	-	(5,000,000)	-	-
	07/07/2009	07/07/2009-06/07/2019		0.420	8,700,000	-	(6,600,000)	-	2,1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22/09/2006	22/09/2006-21/09/2016		0.930	3,284,000	-	-	-	3,284,000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1.050	24,412,000	-	-	-	24,412,000
	07/07/2009	07/07/2009-06/07/2019		0.420	21,056,000	-	(21,056,000)	-	-
合計				70,424,000	-	(32,656,000)	-	37,768,000	
年終可行使									37,76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719	-	0.416	-	0.981	

二零零九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數目	授出數目	已行使數目		已失效數目
董事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1.050	1,360,000	-	-	-	1,360,000
	29/09/2008	29/09/2008-28/09/2018		0.395	1,320,000	-	(330,000)	-	990,000
僱員	22/09/2006	22/09/2006-21/09/2016		0.930	2,744,000	-	-	(740,000)	2,004,000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1.050	3,618,000	-	-	-	3,618,000
	29/09/2008	29/09/2008-28/09/2018		0.395	8,830,000	-	(3,830,000)	-	5,000,000
	07/07/2009	07/07/2009-06/07/2019		0.420	-	13,300,000	(4,600,000)	-	8,7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22/09/2006	22/09/2006-21/09/2016		0.930	4,134,000	-	-	(850,000)	3,284,000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1.050	28,612,000	-	-	(4,200,000)	24,412,000
	29/09/2008	29/09/2008-28/09/2018		0.395	23,040,000	-	(22,040,000)	(1,000,000)	-
	07/07/2009	07/07/2009-06/07/2019		0.420	-	21,056,000	-	-	21,056,000
合計				73,658,000	34,356,000	(30,800,000)	(6,790,000)	70,424,000	
年終可行使									70,42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744	0.420	0.399	0.925	0.719	

附註：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獲彼等提供若干服務。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因此，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支出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支出一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4,35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僱員及其他非僱員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為6,207,000港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6,207,0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分別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計算，該等模式是常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價值的模式。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因應不同可變因素及若干假設而改變。以下為輸入此等估值模式之數據：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0.181港元	0.163港元	0.650港元	0.625港元
加權平均股價	0.392港元	0.395港元	1.030港元	0.930港元
行使價	0.420港元	0.395港元	1.050港元	0.930港元
預期波幅	119.75%	128.30%	86.49%	84.87%
預計有效期	十年	十年	五年	五年
無風險率	2.565%	3.800%	3.800%	3.815%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之150%	行使價之150%	無	無
採用的估值模式	二項式	二項式	畢蘇期權 定價模式	畢蘇期權 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之歷史波幅釐定。該等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0.781港元（二零零九年：0.817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7,76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若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因此而發行37,768,000股額外普通股並有3,777,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33,274,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若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22,956,000港元之款項將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7,76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5%。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均為僱員每月有關薪金之5%，強制性上限為20,000港元，如僱員每月之基本工資超過20,000港元，本集團亦會作出5%之額外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提供指定之供款。

本公司於德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每月向當地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3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5,000港元)。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律師行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960,000港元；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律師行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960,000港元；本公司一位前任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受授人之購股權	22,560	28,264
於年內失效	-	(5,704)
	22,561	22,561
減：減值虧損	(22,560)	(22,560)
	1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Almor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Bill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 St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Jac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ivilege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ven B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vos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有：				
生物燃油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生產可再生能源
東莞首創動力設備 有限公司 [^]	中國	1,100,000美元	100%	生產多燃發電機
Dubapla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nviroEnergy GmbH	德國	500,000歐元	100%	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EnviroPower GmbH	德國	100,000歐元	100%	經營建築廢料貿易 及提供廢料處理 服務
盈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綠色能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綠色能源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及投資控股
綠色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 及提供相關服務
綠色能源環保處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戰神動力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發電機貿易
開平富茂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種植樹木
ReKRE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麗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UniSort Asi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東莞中盛企業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 [^]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 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將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中盛園林有限公司撤銷註冊。該中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財務狀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撤銷註冊日期之負債淨額	-	(2,677)
撤銷註冊之收益	-	2,677
	-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並無重要影響。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1及22(i)所說明，1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一項業務收購建議(附註23)而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970,000	-

於報告日及直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建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